

**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
實施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單位				立案(核准) 文 號			
會 址 (詳列區里鄰)				統 一 編 號			
負 責 人	職 稱			連 絡 人	職 稱	連絡電話	
	姓 名				姓 名	傳 真	
					e-mail		
計 畫 名 稱							
辦 理 期 程		113 年 0 月 0 日 起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止					
計畫總經費(A) (單位:新臺幣 元) (A=B+C)				申請補助經費(B) (單位:新臺幣元)			
自籌經費(C) (單位:新臺幣 元)		申請單位自行編列					
	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					
		民間捐款					
		其他補助款					
近 3 年 獲 各 級 政 府 補 助 情 形							
<p>申請單位聲明: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auto;"> 社團或團體圖記 </div>					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		(簽章)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